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7 月 30 日—2018 年 7 月 31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 15:00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现场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85,239,0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929,756,977 股的 52.1899%。

（2）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：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2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459%。

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共 7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485,666,0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929,756,977 股的比例为 52.2358%；其中中小股东 3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,437,0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929,756,977 股的比例为 0.154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出

席了本次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5,666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37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具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31日